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 季度報告摘要

RG A 美國再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RG A Reinsurance Company Shanghai Branch

2017年 第2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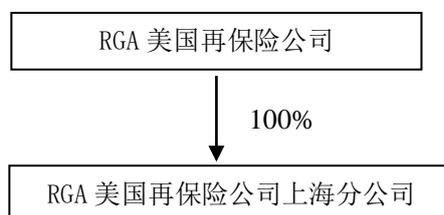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RG 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RG A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中文): RGA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英文): RGA Reinsurance Company Shanghai Branch
- (二)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0楼ABEF单元
- (三) 法定代表人: OU JASON HAO (中文名:欧浩)
- (四) 经营范围: 经营人寿再保险业务, 包括 1、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 2、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 3、国际再保险业务。
- (五) 股权结构和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六) 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本季度未发生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否。

(七) 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Ou Jason Hao	2014年9月11日	总经理
叶桂卿	2015年9月1日	精算责任人
蔡康杰	2017年5月10日	财务负责人

张琳	2016年11月25日	合规负责人
----	-------------	-------

二、 报告联系人

姓名：张琳
 办公室电话：021-20670690
 传真号码：021-20670601
 电子信箱：avazhang@rgare.com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36,032,071.63	241,146,314.8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22%	264.2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36,032,071.63	241,146,314.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22%	264.22%

主要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保险业务收入	121,131,598.87	102,878,676.74
净利润	-1,746,960.27	-1,361,152.72
净资产	253,070,065.87	254,817,026.14

四、 实际资本

(单位: 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	796,143,159.08	562,145,125.60
认可负债	435,373,650.41	174,159,224.06
实际资本	360,769,508.67	387,985,901.54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360,769,508.67	387,985,901.54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五、 最低资本

(单位: 元)

项 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	124,737,437.04	146,839,586.66
其中: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25,075,139.92	147,237,126.90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2,965,810.66	17,539,730.86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70,378,238.61	100,980,856.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257,150.06	14,186,351.91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1,714,161.83	73,774,132.67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3,240,221.24	59,243,944.67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37,702.88	-397,540.24
附加资本	-	-

六、 最近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分类监管)

2017年03月06日, 保监会财会部下发的《关于2016年第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7]498号)中, 我司被评定为A类。

2017年06月16日, 保监会财会部下发的《关于2017年第1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7]1189号)中, 我司被评定为A类。

七、 风险管理能力

（一）公司类型、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和总资产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本公司营运资金为人民币 3 亿元。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分入保费 224,010,275.61 元，总资产 629,116,994.53 元。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公司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根据保监会财会部 2017 年 06 月 28 日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SARMRA 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财会[2017]156 号）文件要求，我司今年未纳入“保监会集中评估”与“保监局现场评估”的检查范围，故本年度公司只需按要求完成既定的自评估工作即可。公司计划于下半年度完成本年度的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

公司亚太区域总部每季度会对本公司开展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在内的各项风险评测。公司于 5 月召开了 CMB 高级管理层会议（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的管理层领导会议），讨论了 2017 年 1 季度各项风险指标的监测情况，并制定了相应的改善方案。

2017 年 01 月 12 日，保监会财会部下发《关于 2016 年 SAMARA 评估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7]330 号）中，我司得分为 80.54 分。具体为：

项目	分数
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6.60
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31
保险风险管理	8.75
市场风险管理	8.08
信用风险管理	8.87
操作风险管理	8.70
战略风险管理	7.48
声誉风险管理	7.78
流动性风险管理	7.97
总得分	80.54

根据保监会相关制度及公司制度管理要求，公司在注册成立时完成了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精算定价制度、核保制度、人事行政制度等。自保监会实行偿二代工作要求以来，我公司更加重视风险管理，先后聘请普华永道和德勤为我公司的偿二代构架的搭建和完善提供帮助。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我公司基本已建立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并彻底梳理及制定中长期方案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自去年上海保监局对我司进行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后，我司认真研究了保监局对我司的评价结果，讨论并制定了改善方案，比如：制度更新、修订，年度战略实施情况的评估、调整等，公司不断通过积极落实改善方案逐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八、 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实际净现金流 (百万元)	-5.41	-4.87
综合流动比率 (%)		
交易类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 (%)	-	-
未来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	116.33%	149.82%
未来1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	96.37%	108.30%
未来1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 (%)	100.32%	111.63%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1 (%)	1,004.87%	1,704.33%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2 (%)	1,203.84%	1,964.43%

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则12号：流动性风险”中列示的方法评估流动性风险。
2017年06月30日的流动性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未来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116.33%

未来1年内综合流动比率：96.37%

未来1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100.32%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1：1,004.87%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2：1,203.84%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在2017年2季度处于可控范围内。

九、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保监会未对我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无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无